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94.10.25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4065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4年8-9月份監測報告書及附錄各1份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第65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4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郭副召集人宏亮

聯絡人及電話：吳貴淇 27287288

出席者：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洪委員楚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連幹事鴻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準備會場及茶水)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各報告單位之簡報資料發送，請於開會前將提供完成，以免影響開會秩序。
-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惠請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27206382)。
-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

報告 94 年 8 至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二、宣讀本會 94 年 8 月 26 日第 64 次會議紀錄（第 1~4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5~7 頁），

請 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8 至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

報告（第 8~9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

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

請 公鑒。（頤達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五)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 公鑒。（新工處，簡

報資料現場發送）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8 至 9 月環境品質監測

報告及場區下游護堤歷年監測總體檢評估報告各乙份，

請 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8 至 9 月沼氣污染防治

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 (第 5~7 頁)

，請 鑒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8 至 9 月運

轉報告，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65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第 65 次會議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6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召集人宏亮

記錄：朱培年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郭宏亮、陳永仁、魏良才、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郭孟融、曹彥綸、連鴻哲、吳建良、楊恒隆、陳明德、

黃一鈺、吳英俊、林希貞、董憲宗、吳厚明、李增慶、林建男。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94年6至7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6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山豬窟溪內雜草雖有執行除草作業，惟割除不夠徹底，請每年編列經費及辦理發包，並於5月底前澈底完成作業，以免影響防汛功能及清除底泥。

（三）請檢討無法完成清除雜草及底泥之原因，並訂定其作業標

準，以作為執行該項作業之準則。

(四) 胡適國小旁設置垃圾收集點有礙觀瞻案，經調查該鄰近居民意見，持反對遷移意見，未來由環保局清潔隊時常保持乾淨，並呼籲居民協助保持該處環境整潔。

(五) 請確實完成坑口運動場植栽工程之驗收，並查明驗收疏漏處？另部分枯死柳樹喬木請於明(95)年1月下旬前完成補植作業。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6 至 7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山豬窟溪景觀綠美化工程優先施作，要儘量控制依預定期程推動。

(三) 復育計畫工程依規定必須申領建照部分，協調市府相關局處辦理。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公鑒。

(一) 洽悉備查。

(二) 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落後部分請趕工。

五、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公鑒。

(一)洽悉備查。

(二)請加強督導施工承商在拓寬工程道路轉彎或路寬較窄部分，安排專人於白天車流量尖峰時間妥善指揮交通，以免引起過往車輛堵塞。

####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6 至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及場區下游護堤歷年監測總體檢評估報告各乙份，請 鑒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本次大坑溪上游沿岸河川污染程度報告之測值分類，應與 63 次會議決議事項的測值分類一致。

(三)簡報第 22 頁，大坑溪上游新增之界面測站中，取樣檢測應於“匯流口”上游端，較具代表性。

(四)請康城顧問公司注意 94 年 9 月 15 日起要實施之環境噪音測量方法與環境振動測量方法，更新量測方法與必要資料。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6 至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沼氣發電廠之噪音振動監測值與康城顧問公司之測值存有相當大之差異部分，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協調兩家公司擇選

適當之檢測點。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6 至 7 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裁示：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提案：為本局第四科承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人員許健偉技士，因承辦本案涉嫌貪瀆一案，報請洽悉。

決議：洽悉。

二、第四科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玖、散會。（以下空白）